

#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 目 录

### 【 监管要闻 】

- ◆ 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3
-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答记者问 ..... 5
- ◆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 .....7
-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私募基金 DMA 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17
-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金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答记者问 ..... 18
-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有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 .....19

### 【 监管动态 】

- ◆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私募基金监管工作会议 ....20
- ◆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假冒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等

|  |    |
|--|----|
| 诈骗活动专项行动 .....                           | 20 |
| ◆宁夏证监局开展 2024 年度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 ..... | 21 |
|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辖区证券分支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 .....     | 21 |
| <b>【 监管执法 】</b>                          |    |
| ◆辖区从业人员违规承诺承担损失、分享收益被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 22 |
| ◆辖区证券营业部被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2 |
| <b>【 监管案例 】</b>                          |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典型案例 .....                  | 23 |
| ◆近期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典型案例 .....                    | 25 |

## 【监管要闻】

### 一、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2024年3月6日）

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请问对此如何理解，将从哪些方面推进？

答：影响资本市场运行的因素很多，机理也比较复杂，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重视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建设，提升市场韧性，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努力做好的一项工作，同时这是一项体系性的工作，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综合施策。我理解，至少包括“一个基石”和“五个支柱”。

“一个基石”，就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刚才已经讲到，发行人必须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首先要有良好的治理，有稳定的回报或者可以期待的成长性。大股东、实控人和管理层必须牢记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必须有姓“公”的意识，对公众负责，持续提高投资价值。

“五个支柱”，第一个是更合理的资金结构。这个市场上长钱短钱都是需要的，但是更缺的是长钱，同样缺的是长期主义，也需要坚持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这是我们努力推进的一件事情。

第二个是更完善的基础制度。资本市场规范性要求极高，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把各项基础制度搞扎实，增强制度的

适应性、稳定性、可预期性。比如，不管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定价制度、定价机制，通过各参与方有序地、公平地、充分地参与博弈，更好地发现价格，更好地配置资源。再比如，量化交易也是大家热议的问题，怎么样根据我们的国情市情趋利避害，进一步突出公平性，有效地进行监管，规范发展，这也是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制度安排。

第三个是更有效的市场调节机制。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都是市场自发调节、自我平衡的决定性因素，比如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如何有效衔接，有序循环，实现协调发展，这个机制需要进一步搞顺。

第四个是更优质的专业服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级机构等，都要进一步回归本源，勤勉尽责，把功能性放在首位，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准，为市场把好关，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第五个是更严格的监管执法。证监会最近一段时间采取了一些更加严格的执法行动，我们还将持续严格执法，对一些重大的违法违规行、涉及犯罪的，加强行刑对接，有些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民事责任。前几天，刚刚移送了一批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案件，目的是要维护好市场“三公”秩序，更有力有效地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让这个市场更加风清气正，营造优良的市场生态环境，让市场各参与方崇法守信、归位尽责。这对于稳定市场运行至关重要。

当然，要看到市场运行有其自身规律，正常情况下不应干预。但是，一旦市场严重脱离基本面，出现非理性剧烈震荡、流动性枯竭、市场恐慌、信心严重缺失等极端情形，该出手就果断出手，纠正市场失灵。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还将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坚决防范发生系统性风险。（来源：证监会官网）

## **二、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答记者问（2024年3月15日）**

**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请问，您刚才提到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在加强保荐机构监管、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方面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市场普遍关注保荐机构的监管和执业质量问题。作为监管部门，我们督促投行在内的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真正发挥好“看门人”作用，这既是广大投资者的深切期待，也是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结合您刚才提到的《意见》，我对机构监管领域的相关举措作一些介绍。归纳起来讲，主要是在严监管、严问责、

强功能、优生态等方面做好监管工作。

在严监管方面，我们在制度规则上已经明确了对于“一查就撤”这种问题要追究到底、责任到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特别关注撤否率比较高和“业绩变脸”等市场比较关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我们也会在现场检查方面强化信息共享、监管执法联动，提升监管合力和效能。

在严问责方面，刚才李超副主席已经作了一些介绍，我们要坚持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等做法。特别是加大对在违法违规中负有责任的投行负责人、高管，乃至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等的处罚力度。对一些涉嫌严重违法，特别是那些帮助造假的中介机构，包括他们的人员，我们会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我们会真正把民事、刑事、行政立体追责运用到位。

在强功能方面，督促投资银行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这些投行涉及到的核心能力建设，真正为市场和投资人推荐质量好的“货真价实”的公司，同时把那些问题公司坚决挡在市场门外。

在优生态方面，投行的执业质量最终会体现在保荐上市公司的质量上，我们非常重视发挥现在已经有的证券公司分

类评价和投行业务质量评价机制作用，让它真正起到“指挥棒”作用。另外，我们会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真正让声誉约束硬起来。同时，加强对投行和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监管，重点打击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行贿人员的综合惩戒机制，让那些害群之马人人喊打、处处受限，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狠抓《意见》落实，进一步体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好“看门人”作用，真正把好上市公司的入口关。（来源：证监会官网）

### **三、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2024年3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近年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行业机构或机构）稳步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乃至金融体系的重要中介力量，在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作用日益增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但对标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行业机构经营理念有偏差、功能发挥不充分、治理水平待强化、合规意识和水平不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证券基金行业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化监管、防控风险、

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教科书式”的监管模式和行业标准，行业机构定位得到校正、功能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公司治理更加健全、合规风控更加自觉、行业生态持续优化，推动形成10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到2035年，机构监管体系完备有效，行业机构治理水平全面提高，行业作为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到本世纪中叶，形成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证券基金行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校正行业机构定位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督促行业机构强化使命感、责任心，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行业机构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关键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履行信义



义务，始终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引导股东单位在机构经营考核中显著加大功能性考核的权重。

（二）督促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坚持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督促行业机构专注主业、优化供给、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形成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落实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督促行业机构合规稳健经营，审慎开展高资本消耗型业务，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时机，严格规范资金用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坚守业务本源、稳健推进业务创新，确保组织架构设置、业务发展与合规风控水平、专业能力相匹配。适度拓宽优质机构资本空间，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做精做细。

### 三、夯实合规风控基础

（三）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推动行业机构建立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精简、职责边界明确、信息披露健全、激励约束合理、内控制衡有效、职业道德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压实机构股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占用资金等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

为。引导上市证券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四）加强合规风控建设。强化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和执法问责，督促行业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纵向覆盖境内外各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横向覆盖各类业务、场景及人员，实现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引导行业机构加大合规风控人才和技术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合规风控考核权重。进一步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作用，提升业务运作规范化水平。

（五）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督促行业机构建立健全与金融科技应用水平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和考核机制。鼓励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提升自研能力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水平。督导加强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行业通行的数据使用技术标准框架，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 四、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督促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大力弘扬和践行“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论调。压实行业机构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不断完善行业文化评估机制，强化正面典型示范作用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

（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督促行业机构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把任职“入口关”，突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引导从业人员珍惜职业声誉、恪守职业道德，推动培养德才兼备的金融人才队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操守准则，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完善处罚信息公示通报、健全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应用、强化入职任职审查等机制，依法严格限制违法违规人员“带病流动”，坚决惩戒、出清违法违规和行为严重失范的从业人员。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薪酬管理制度。

（八）加强廉洁从业监管。推动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廉洁从业监管规则，督促行业机构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针对注册制下“围猎”监管、不当入股等廉洁从业突出问题，加强问责惩治，形成有效震慑。建立行贿惩戒长效机制，大力整治各类谋取、输送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断强化防范证券基金领域政商“旋转门”的制度执行、惩戒震慑和长效机制。

（九）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引导行业机构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主动加大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的宣传解读力度。引导做好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建立媒体沟通长效机制，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重视并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引导行业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五、促进行业功能发挥

（十）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督促行业机构规范自身交易行为，注重把握长期大势，强化逆周期布局，强化投资行为稳定性，更好发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的主力军作用。压实证券公司交易管理职责，提升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易公平性，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发挥证券公司交易主渠道综合优势，加大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有效管控客户异常交易。有效发挥行业机构作为经纪商、交易商、专业机构投资者、财富管理者的积极作用，维护和提升市场运行的内在稳定性。

（十一）促进提高专业能力。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督促证券公司健全投行内控体系，提升价值发现能力，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能力建设。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完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摒弃明星基金经理现象，强化“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督促提高行业机构风

险管理能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稳慎开展业务创新。支持聚焦主业有序设立专业子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强化行业机构产品与投资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的适配性。

（十二）提升服务中长期资金能力。构建长期资金、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的良性机制。加快引入各类中长期资金，积极推动健全有利于中长期投资行为的考核、投资账户等制度，支持行业机构推出更多匹配中长期资金需求的产品与服务，持续推动壮大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年金等各类养老金专业投资管理人队伍，培育更多耐心资本。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打造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基础投资环境。

（十三）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督促行业机构强化服务理念，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维护好社会公众对行业的信任与信心。聚焦投资者长期回报，健全基金投资管理与销售考核及评价机制。强化管理人、高管及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做好投资者服务和陪伴。扎实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持续优化基金行业销售生态，督促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加大逆周期布局力度。

（十四）助力推进高水平开放。统筹开放与安全，坚持

“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有序推进“基金互认”“ETF互挂”“跨境理财通”等跨境互联互通业务试点，研究探索推进跨境经纪业务试点。支持证券公司通过投融资、财务顾问、跨境并购等专业服务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积极服务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十五）全面深化监管理念。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依法将各类证券基金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健全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突出“扶优限劣”。围绕“五大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投行业务、创新业务、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等领域监管力度。

（十六）健全监管制度体系。针对监管短板，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远近结合，加快完善规则制度，形成系统权威、简明清晰、实用有效的三大基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机构与人员规则体系（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业务规则体系（经纪、投行、资管、咨询、两融、衍生品等）以及监管规范制度体系（规则制定、许可实施、监管措施、分类监管、监管协作、问责追责等）。

（十七）提升监管能力手段。全面提升对场外衍生品等

重点业务的监管，加强对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看穿式监管。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对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以机构监管信息系统为主体、各类机构画像及现场检查小工具为辅助的智慧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机构自治、股东管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管、行业主管、司法惩戒协同治理的制度体系，强化与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

（十八）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依法严惩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利益输送、违规融资、不公平对待、误导销售、恶性竞争以及为监管套利、绕道减持、内幕交易提供通道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强化全链条问责，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全面强化对入股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穿透识别与监管。

## 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九）加强风险监测防范。落实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建立健全覆盖行业机构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监测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机构和产品，对重点机构及时实施审慎监

管、贴身监管。强化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识别。持续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体系，完善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二十）健全多层次流动性支持机制。压实行业机构及股东主体责任。发挥好行业基金、风险准备金在流动性支持、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的功能作用。研究建立公募基金托管人授信机制、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头部机构在畅通非银机构流动性传导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二十一）及时稳妥处置风险机构。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把握好权和责、快和稳、防和灭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稳妥处置风险机构，强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追责问责。

## 八、抓好监管队伍建设

（二十二）提升干部“政治三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行业机构监管工作践行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胸怀“国之大者”，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

（二十三）提高履职本领素质。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持谦虚谨慎、求真务实、



敢作善为、真抓实干，提高抓落实的本领，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倾听市场各方意见建议，加强学习、更新知识体系、补齐能力短板。

（二十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主动接受纪检巡视审计监督，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纠治“四风”，加强重点岗位监督；着力健全“三不腐”的制度机制，完善公权力规范运行机制，持续推进阳光审批、透明监管、规范执法、廉洁用权。

（二十五）健全监管问责机制。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会党委决策部署不力，监管失职渎职、风险处置不力、隐瞒不报以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终身追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组织、财会、司法机关等沟通协作，严防道德风险和处置风险的风险，一体推进金融腐败惩治和金融风险防控。

#### **四、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私募基金 DMA 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4 年 2 月 28 日）**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私募基金 DMA 业务收紧，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多空收益互换（DMA）是私募基金与证券公司开展的市场中性策略交易，私募基金多头选择一篮子股票，同时

使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获得对冲后的选股收益。前期，私募基金因策略原因在市场波动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净值回撤，证券公司和私募基金等主动加强风险防控，稳步降杠杆、降规模，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消化。根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春节后开市以来DMA业务规模稳步下降，日均成交量占全市场成交比例约3%。DMA业务平稳降杠杆，有助于市场风险防控，有利于市场的平稳健康运行。

下一步，证监会将对DMA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继续强化监管、完善制度，指导行业控制好业务规模和杠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来源：证监会官网）

## **五、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金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答记者问（2024年2月28日）**

**问：**近期，中金所以对一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用高频交易方式，在股指期货上超交易限额交易采取纪律处分措施，证监会对此作何评论。

**答：**近日，中金所依规对相关客户违反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行为采取了监管措施，是履行交易所监管职责的举措。证监会始终坚持严的监管主基调，指导证券交易所和中金所加强期现货监管联动，对包括高频交易在内的各类交易行为穿透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精神，全面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来源：证监会官网）

## 六、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有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2024年2月22日）

问：近日，有外媒报道监管部门限制主要机构投资者在开盘、收盘阶段净卖出股票、禁止机构通过股指期货做空A股，请问证监会怎么看？

答：股市有涨有跌是规律，有买有卖是常态。监管部门对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不干预，依法保障投资者公平自由交易的权利，对于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打击。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依规对个别机构的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监管措施，是履行交易监管职责的举措，不是限制卖出。下一步，我们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完善异常交易监管标准，依法依规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来源：证监会官网）

## 【 监管动态 】

###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私募基金监管工作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辖区私募基金监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会系统私募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行业典型案例，总结分析辖区私募基金运行和监管现状，安排重点工作。会议指出，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主体，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树牢正确的经营观、风险观，弘扬合规专业的行业文化，坚持投资者至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强调，各机构要紧紧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新机遇新要求，把强合规、防风险放到更加突出位置，提升能力水平，发挥功能作用。

### 二、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假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等诈骗活动专项行动

2023 年 12 月以来，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效治理假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网站及 APP 等网络诈骗活动，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集中整治假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等诈骗活动专项行动，督促辖区经营机构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发现存在假冒经营机构及 App 等相关情况立即报告，并主动发声、及时澄清，通过官

网发布提示性公告，联系服务商尽快阻止假冒行为，防止诈骗信息继续扩散。

### **三、宁夏证监局开展 2024 年度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

2024 年 3 月 14 日，组织进行 2024 年度辖区证券经营机构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抽取过程邀请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代表、辖区 4 家证券经营机构代表和我局纪检人员全程现场监督。共抽取 4 家经营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分别为东方证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银河证券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 **四、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辖区证券分支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

2024 年 3 月 19 日，组织开展辖区证券分支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通报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典型案例，传达监管要求、宣讲廉洁纪律、督促勤勉尽责、亮明合规底线，引导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

“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弘扬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更好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 【 监管执法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王云皓因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代销准入不审慎、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李某、蔡某成，在保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不符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李某、蔡某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 月，某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2 月，某期货经纪公司存在与股东在人

员方面未严格分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分支机构管理、互联网营销活动管控不到位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在债券的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个别廉洁从业风险线索未按期报告；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个别直投项目股权清理工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够审慎、质量控制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流程存在瑕疵；未及时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3 月，某期货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变相公开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近期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部分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信息披露内容的约定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与投资标的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年化收益率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冷静期回访程序履行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从业人员离职、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后，相关信息未定期更新或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 月，上海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范某，公司产品“某某 25 号私募基金”存在以下问题：未在合同约定

期限内披露产品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在披露的 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中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中未按合同约定完整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账户信息、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等相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范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案例 5:**2024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材料，未将部分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且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将部分基金交由非公司员工参与管理；未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2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投资者及产品提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未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从业人员有关信息；部分产品书面投资决策记录未保存；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投资者分类、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2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 存在管理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2 月,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未依法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相关记录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4 年 2 月,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4 年 3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 存在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债券,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等行为。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4 年 3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未能充分履行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 2024 年 3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某私募基金投资项目尽职调查过程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部分信息, 且所填报个别内容不真实; 未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 2024 年 3 月, 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 未恪尽职守履行管理人职责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 2024 年 3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 存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的从业人员信息与事实不符;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来源于证监会官网)